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明敏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1024087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定居證之出生地如僅記載大陸地區，得由申請人提憑出生證明等文件或免提證自行申報省（市）及縣（市）1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有民眾至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所）申請初設戶籍登記，因定居證之出生地僅記載大陸地區，戶所依定居證記載出生地資料登載於戶籍資料。嗣後申請我國護照，經外交部要求其戶籍資料出生地應詳載大陸地區所屬省（市）及縣（市），引致民眾須再至戶所申請出生地更正登記之困擾。
- 二、按戶籍法第20條第1款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初次申請戶籍登記時，其出生地依下列規定：一、申請戶籍登記，以其出生地所屬之省（市）及縣（市）為出生地。」次按本部88年2月2日台內戶字第8802347號函及95年10月12日內授中戶字第0950729783號函略以，戶所辦理出生地登記，如係在大陸地區出生者，應詳載當事人出生地所屬省（市）及



縣（市）。又本部102年6月4日台內戶字第1020218568號函略以，有關出生地空白者，得以出生證明文件或口頭申請登記。

三、參酌上揭函意旨，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時，倘遇定居證之出生地僅記載大陸地區，未詳載所屬省（市）及縣

（市）者，得由申請人提憑出生證明等文件或免提證口頭申請登記，並由戶所確認後，於執行「遷入者補登」作業時，詳載申請人自行申報之大陸地區所屬省（市）及縣

（市）名稱。另民眾臨櫃辦理戶政業務時，如發現其出生地僅記載大陸地區，未詳載所屬省（市）及縣（市），請妥予說明促其申報所屬省（市）及縣（市），俾完善戶籍登記及正確戶籍資料。

四、復按本部107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70440356號函略以，戶役政資訊系統已建置無戶籍人士資料庫，戶所登打國籍歸化申請書，出生地欄位係由系統自動帶入當事人之原屬國，如系統帶入之出生地非其原屬國，可逕向申請人確認出生地後登載正確之出生地。又本部自107年10月1日起實施移民及戶政機關跨單位合作機制，外國籍高級專業人士至戶所申請歸化國籍時，可同時申請臺灣居留（定居）案件，爰依「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（定居）申請書」之需求及規範，建置「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跨機關服務/移民署服務/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（定居）申請」作業功能，其中出生地欄位係由系統自動帶入國籍變更時所申請之出生地資料，如系統帶入之出生地為大陸地區，戶所可向申請人確認後，於該欄位登載所屬省（市）及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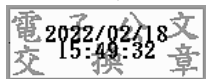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文騎

9

(市)。為避免定居證出生地漏未記載大陸地區所屬省(市)及縣(市)，造成當事人困擾，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，於受理是類歸化國籍申請案時，請確實依前揭戶籍法相關規定及作業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